

司法考试行政复议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125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251.htm)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【重点法条】 第十六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，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，或者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、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，不得申请行政复议。 【相关法条】 本法第17、19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1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模式为选择型或行政复议前置型时，一旦申请复议，在法定复议期间排斥起诉（第1款）。 2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模式为选择型的，一旦选择了起诉并且法院已经受理的，即排斥申请复议（第2款）。 3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模式为行政复议前置型的，行政复议机关逾期不受理或不作答复的，行政相对人在法定期间内可径直起诉（第19条）。 【不要混淆】 注意第17条第2款的受理日的确定。 【重点法条】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；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停止执行：（一）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；（二）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；（三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，决定停止执行的；（四）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45条；《行政诉讼法》第44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了解可以停止执行的几种情形，并注意与《行政诉讼法》第44条的不同。 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